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教師場次）計畫書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66006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 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0-4：3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2 樓 201 視聽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對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名額 60 人。

伍、 課程表

時間	流程	主持人/主講人
13：10-13：30	報到	
13：30-15：0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郭靜姿教授
15：00-15：10	休息	
15：10-16：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郭靜姿教授
16：30-	賦歸	

陸、 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報名。
- 二、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諮詢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
- 三、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四、為尊重講師，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柒、 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研習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111 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請准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位有限，地下停車場停車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與會。
-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請研習人員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於研習當日佩戴口罩與會，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請配合實名制及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
-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佩蓉助理，電話：02-77495046。

捌、 研習地點之交通資訊 (<https://www.sce.ntnu.edu.tw/home/course/traffic.php>)

